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寶實新橋」	指	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國科正道」	指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漢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合森同鼎及劉女士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圖創」	指	東莞市圖創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伸必應」	指	徐州東伸必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東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及上海色如丹的主要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9月及2022年5月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管使用[編纂]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文義許可，包括[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上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科瑞華」 指 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編纂]

「合森同鼎」 指 深圳市合森同鼎運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合森聚賢」 指 深圳市合森聚賢運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湖北色如丹」	指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色如丹的附屬公司
「匯創聚新」	指	蘇州匯創聚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交大未來」 指 南通市交大未來小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龍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曉燕，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森彩數字」	指	森彩數字印刷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森大企業管理」	指	深圳市森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森大實業」	指	森大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與劉女士分別持有85%及15%的權益
「森大技術」	指	森大(深圳)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森泓技術」	指	蘇州市森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色如丹」或「色如丹」	指	上海色如丹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深圳紅土」	指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紫竹小苗」	指	上海紫竹小苗朗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若有不符，均為約整所致。